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4-04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40号),具体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曹亮发发行86,701,662股股份,向曹文法发行5,346,215股股份,向黄雷发行8,559,413股股份,向深圳广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26,397股股份,向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79,707股股份,向上海泰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03,957股股份,向南京中达高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5,149,857股股份,向南京高达汇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356,888股股份,向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47,069股股份,向上海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83,354股股份,向金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771,954股股份,向无锡TCL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05,430股股份,向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71,875股股份,向邯郸隆鑫发行1,292,539股股份,向顺虹鑫发行1,189,453股股份。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77,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卫星、谢志铭
联系电话:021-35071889 传真:021-3508012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高超、赵炜
联系电话:0755-83289887 传真:0755-83288321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4-04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00号),2014年9月4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46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 2、标的公司“铝罐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环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该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投入生产,本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标的公司技术改造事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5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罗乐女士为职工监事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北方国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罗乐女士任职职工监事,与李京涛、李柏森先生共同组成北方国际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六届监事会到期为止。

罗乐女士简历如下:
197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科员、主办科员;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项目经理、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经核实,罗乐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北方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北方国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北方国际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5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8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300万元	盈利:15,456.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4元-0.004元	盈利:0.215元

其中,2014年第三季度单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43.47万元-3,743.47万元	盈利:9,196.30万元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通知,中化股份与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就拟议中化股份向中化化肥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向,但尚未订立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上述股东双方协商拟议收购股份的价格应以本公司刊发《关于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

中化股份、中化化肥均为公司股东,中化化肥为中化股份下属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截止本公告之日,中化股份持有公司238,791,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1%,中化化肥持有公司142,260,3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94%。若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化化肥持有公司381,052,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96%。

中化化肥、中化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4.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3亿元,本报告中涉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修订。

5.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定位及发展方向,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并就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整合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披露。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之“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重要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6.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所采取的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丰越环保后续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安排”。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已经到期或将于2014年年内到期的业务许可或资质的续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生产资质情况”。

8.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0.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

11.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三)配套募集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12.补充披露了2012年和2013年标的公司增值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上述增值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之“(六)2012年和2013年增值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和“(七)2012年和2013年增值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3.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原材料充足性的分析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4.补充披露了关于2014年业务开展情况及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的分析,以及关于2015年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收入增长的合理性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2014年、2015年盈利可实现性分析”。

15.补充披露了硫酸预测期毛利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1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建的‘铝、铸’生产线按期竣工投产并且开工率和金属回收率符合预期,标的公司在资五工业园新建的‘二厂’会按期竣工投产并且开工率和金属回收率符合预期”之评估假设实现的可行性以及对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1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五)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

1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借款计划对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四)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在其他企业兼职行为未违背竞业禁止约定的相关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未违背竞业禁止约定”。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PE机构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相关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机制的建设情况及执行计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及机制的执行情况”。

22.补充披露了β值测算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过程、可比性及β值具体测算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折现率的确定”。

2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修订,新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36%	盈利:4,478.84万元
每股基本收益	0.55元	0.18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4.72%	盈利:1685.10万元
每股基本收益	0.39元	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2.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导致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1070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力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销、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我省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17分钱,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降”,“对脱销、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经我委核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销、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0.4752元/千瓦时调整为0.4535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备注
赣能丰城二期发电厂	全资	140	0.4535	含税脱硫电价

公司所属火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江西省能源主管部门于2014年初预计的公司今年全年发电计划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所属火电厂运行情况,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4,000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力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070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3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0-1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舒静程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及【(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顾问向深圳全部两级法院查询本公司2011年至2014年5月20涉诉案件的查询结果,披露了原告舒静程2013年5月24日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诉讼公告,案件基本情况请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14-05-29号公告。

三、案件的判决情况
1.【(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静程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2.【(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静程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对2012年4月2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按月利率1.8%计算,从2012年4月28日起,计至2012年7月27日,自2012年7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

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2.对2012年5月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从2012年5月8日起,按月利率1.8%,计至2012年8月7日,自2012年8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
(2)被告润旺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舒静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从本判决,原告舒静程,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润旺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对该案所涉及借款不知情,董事会从未审议过该笔借款,本公司财务报告也从未反映过该笔借款;该借款均系本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聚全先生的个人行为,本公司并非被告所诉的实际借款人,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在最终判决生效前,本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梅云桥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提名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林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为了更好的履行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梅云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继续担任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梅云桥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梅云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梅云桥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提名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3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0万元-1600万元	亏损:4990.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73元-0.291元	亏损:0.0909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487.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093元-0.1276元	亏损:0.008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本期化工产品市场下游客户需求不足,价格及销量同比下降,产品毛利下降;本期日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量同比下降;本期由于融资环境变化,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3.77%-77.41%	盈利:29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5元-0.211元	盈利:0.141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3.78%-18.13%	盈利:35,4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75元/股-0.4484元/股	盈利:0.5478元/股

2013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3.60%-31.59%	盈利:16,650万元